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0899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东及泉

申 请 人 天津东及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武清区白古屯镇富和公路8号102室

代理机构 陕西铭越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笔记本；印刷品；海报；书籍；期刊；杂志（期刊）；图画；文件夹（文具）；钢笔；书写材料